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尊享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 10980028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 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 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 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 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 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次内型 7 3 6 7 7 1 1 1 1 1 1 2 1 1 1 1 2 2 1 7 1 2 2 1 7 1 7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5%) (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			
第一 次以旧行床手干反	保单年度数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3年交、5年交	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
终身	10 年交	0周岁(须出生满 30日)至 6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单位:元

							半世: 儿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0	10000	10000	44480	44480	16000	2936
2	41	10000	20000	44480	45592	28000	9118
3	42	10000	30000	44480	46732	42000	18548
4	43	10000	40000	44480	47900	56000	31314
5	44	10000	50000	44480	49098	70000	46437
6	45	0	50000	44480	50325	70000	51463
7	46	0	50000	44480	51583	70000	52709
8	47	0	50000	44480	52873	70000	53954
9	48	0	50000	44480	54195	70000	55244
10	49	0	50000	44480	55549	70000	56579
20	59	0	50000	44480	71108	72058	72058
30	69	0	50000	44480	91024	92207	92207
40	79	0	50000	44480	116519	118050	118050
50	89	0	50000	44480	149154	151099	151099
60	99	0	50000	44480	190929	193355	193355
65	104	0	50000	44480	216019	218708	218708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5%) (n-1),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④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

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 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		
年	月	日